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毕业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2025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根据学校《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学院推免工作。

第三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各专业主任、教务员及辅导员等组成，依据本细则，按学校要求落实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原则上各专业均有教师代表参加，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

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五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数量制定具体分配办法。

第六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本科生在读华南农业大学期间全部课程考核合格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可直接获得推免生资格，指标由学校统筹。

第七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即获得推免生资格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先赴西部地区服务一年后入读研究生，指标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情况确定。

第四章 推荐要求

第八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

(三) 以德为先, 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身心健康,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注: 指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体测成绩平均分 ≥ 50 分(免测按通过计)】。

第九条 推免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学业要求:

(一) 前三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20, 且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同届同专业前 50%(含 50%)之内。【注: 专业排名是指在同届同专业前 50%以内(特色教学班学生除外), 统计结果以教务系统成绩管理-查询统计分析-专业排名统计中选择全学程所有学期, 显示方式选择取相同科目最好考试成绩, 方案类别选择主修统计出的专业排名为准】

(二) 按照教学计划修完应修课程; 无处于缓考状态课程; 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

(三)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 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

第五章 遴选推荐

第十条 推免生的遴选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荐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满足本学院推荐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包括对思想道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与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重点考察学生在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和独立性。对于存在疑义的成果，专家审核小组应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并对审核过程和结果形成详细书面记录，所有专家组成员均应签字确认审核意见。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非指导老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在推免遴选综合评价中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的计算体系，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为 85 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10 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 5 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

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业成绩评价（85分）

学业成绩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微专业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折算成绩。学业成绩由学院根据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进行核算。

（三）创新能力评价（10分）

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生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评价，成果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8月31日，具体评价指标及加分标准如下：

1. 学术论文（3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在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业相关科研论文，论文级别依据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进行界定，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标准		
	第1作者	第2-3作者	第4作者及以后
A类及以上刊物	3	1.5	0.75
B类刊物	1.5	0.75	0.38
其他有CN刊号的正式刊物	0.75	0.38	0.19

注：1. 共同一作中排序第一按第1作者，排序第二按第2作者，以此类推。2. 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3分。3. 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计分。4. 论文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清楚写明期刊分区、影响因子、收录时间等情况的检索证明。

2. 知识产权（3分）

仅限学生本人作为主要完成人、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或

独立产权单位获得授权的与学业相关的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排名第 1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及以后
发明专利	3	1.5	0.75
实用新型专利	1.5	0.75	0.38
外观设计专利	0.75	0.38	0.19

注：1. 多项专利获得授权可累计加分，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总加分不超过 3 分。2. 获得专利授权，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计加分。

3. 学生竞赛（3 分）

仅限学生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等，竞赛类型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类型进行界定，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标准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	3	1.5	0.75
省级	1.5	0.75	0.38
市、校级	0.75	0.38	0.19
院级	0.38	0.19	0.1

注：1. 不同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 3 分。2. 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3. 个人获奖按标准分值计分；团体获奖的，负责人按 100% 分值计分，排名 2-3 名成员按 80% 计分，其他成员按 50% 计分。4.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的，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荣誉类奖项如优秀奖按三等奖加分的 60% 计。5. 竞赛类别和等级无法界定的，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界定与解释。

4. 创新创业项目获批立项（1 分）

以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共青团“攀登计划”获批立项为依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标准		
	团队负责人	排名第 2-3 名	排名第 4 名及以后
国家级	1	0.5	0.25
省级	0.75	0.38	0.19
校级	0.5	0.25	0.13

院级	0.25	0.13	0.07
----	------	------	------

注：1. 项目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1分。2. 同一个项目获不同级别立项只取最高分。3. 排名以公示或证书上的排名为依据。

（四）发展素养评价（5分）

发展素养是指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学生工作、志愿服务、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外语水平；德、体、美、劳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素养。其中，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学生加分标准为2分，其他具体评价指标及加分标准如下：

1. 学生工作（1.5分）

学生在党组织、团组织、学生会或在协助学校、学院处理专项业务工作、履行专项管理职能的学生社团、团队中担任职务，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标准
校、院一级学生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1.2
校、院二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年级委员会级长	1
校、院一级学生组织的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助理班主任、团支书、班长、教官团骨干	0.8
校、院二级学生组织的部门负责人、党支部支委、年级委员会成员、正式教官、心理助理班主任	0.5
各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干事、其他班委成员	0.25

注：1. 学校兴趣类社团学生骨干统一不加分。所称兴趣类社团，是指发展学生共同兴趣爱好的学生社团。2. 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及以上职务得分为0，累计总加分不超过1.5分。3. 部门负责人有正副职务之分的，正职按照原标准加分，副职按照原标准*0.8予以加分。

4. 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因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不予加分；自愿退出者不加分。5. 在同一组织中担任多个职位者（从干事-部门负责人-组织负责人），只按最高级别加一次分。

2. 德、体、美、劳获奖（2.5分）

体育类、美育类竞赛活动的获奖等级认定按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类型进行。德育类、劳育类参照奖励办法进行认定。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标准	
	综合素质类荣誉 (荣誉称号等)	单项类荣誉(项目成绩等)
国家级	2	1
省级	1	0.5
市、校级	0.5	0.25
院级	0.25	0.13

注：1. 综合类荣誉：指与专业、学科无关的个人荣誉称号、标兵等，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共产党员团员、优秀学生骨干、模范引领标兵等称号。综测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各类奖学金荣誉不加分，校模范引领提名加分减半。2. 单项类荣誉：与德、体、美、劳相关的单项比赛或活动获奖，包括但不限于在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主办的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文化艺术比赛或主题教育活动中获奖、在全国、省级、校级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中获奖等。3. 不同荣誉项目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2.5分；同一荣誉项目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4. 特等奖/一等奖/金奖=标准分*1，二等奖/银奖=标准分*0.8，三等奖/铜奖=标准分*0.6，荣誉类奖项如优秀奖按该类最低等次奖项加分的60%计。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的，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

3. 其他发展素养评价（1分）

以学生在校期间的其他表现(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外语水平考试情况)为依据,加分标准如下:

项目	加分标准
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且 i 志愿时长累计达到 30 小时及以上	0.5 分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	0.5 分
外语水平考试情况	CET-6 \geq 425 分或 TOEFL \geq 85 分或雅思 \geq 6.0 分或 GRE \geq 280 分时加 0.5 分(满足任一条件即可)

注:仅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但总加分不超过 1 分。

第六章 推免程序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公布方案。学院根据学校当年推免工作方案制定并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二)学生报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三)学院遴选。包括资格审查、综合评价、学院公示、材料提交等环节。

1. 资格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审验相关证明材

料，进行资格审查。

2. 综合评价。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1.2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0.2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候补名单由学院排出先后排序），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3. 学院公示。学院公示推免生综合评价各项成绩、综合排名和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4. 材料提交。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学院在规定日期内按学校要求将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成绩单、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创新能力评价分、发展素养评价分、综合评价成绩、综合排名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推免工作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在学院公示结束前因故放弃推免生资格，由本学院候补学生依次递补。学院公示结束后至“推荐阶段”结束前学生因故退出，则由学校推免生遴

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的候补人选补上。

第十六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院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三）第四学年（五年制为第五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3.20，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四）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学院纪委书记对本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十八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第十九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若相关工作人员中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应主动

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同时废止。